

敬啟者：

有關推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教育局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期望能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效能。關愛基金亦配合推行「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詳情如下：

- (1) 資助對象：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書簿津貼(全津)及半額書簿津貼(半津)學生
- (2) 資助用途：(i)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ii) 購買基本配件；(iii) 在產品安裝學校所需的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及(iv) 三年產品基本保養。
- (3) 資助金額：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金額上限為 4,740 元)以購買上述(2)提及的裝置及產品；半津學生則獲得半額資助(金額上限則為 2,370 元)，餘額由家長支付。
- (4) 其他：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將由學生擁有。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計劃推行期間轉校，而就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則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有關學生須向原校交還流動電腦裝置。

本校邀請中一級至中六級學生(包括受資助及不受資助學生)參加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計劃，學生應準備流動學習裝置回校上課。參加者必須經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為購買平板電腦及有關配備如下：

- 甲、 iPad (第八代) - Wi-Fi - 128GB – 銀色 (\$3270)
- 乙、 流動電腦裝置管理系統 (MDM) 三年年費 (\$210)
- 丙、 AppleCare 三年基本保養 (\$388)
- 丁、 Apple Pencil - 第一代 (\$720)
- 戊、 iPad 保護套(連筆槽) (\$75)
- 己、 iPad 螢幕保護貼 (\$75)

以上括號內的金額是估計價格，真正售價要經招標決定；若招標總售價不高於估計價格的 10%，則沿用本通告家長回覆的選擇。購買項目的甲及乙兩項為必須購買項目，本校也極之建議各家長同時購買丙至己項全部配備；請於回條選擇購買項目，若有不選購項目，亦請於回條說明不選購的原因。超出所屬類別資助的金額，須由家長支付；稍後有關家長將獲發繳費單，詳列各選購項目的真正售價，請按指示繳費。

請 貴家長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在網上簽署電子回條。

此致
各家長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常見問題解答：

學生是否必須購買自攜裝置？

- 自攜裝置是希望讓學生在校內校外均可延續使用同一流動裝置作學習之用，故本校極之建議所有同學都購買自攜裝置。若有學生未能購買自攜裝置，本校仍備有少量 iPad 供學生課堂上借用。

學生可否不經學校集體購買，而自行購買自攜裝置？

- 因自攜裝置必須接受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管理下使用，故所有參與自攜裝置計劃的學生須經學校集體購買自攜裝置。若家長有特別原因不選擇購買部份配備項目，須於回條說明不選購的原因，而該等配備項目就不能受關愛基金援助。

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有何作用？

- MDM主要用途是限制 iPad 只可安裝學校準許作教學使用的軟件。無論在校內或校外使用，該 iPad 均受MDM的限制，不能安裝未經批准的軟件。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
學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之「可接受使用政策」

附件二

一、 前言

「可接受使用政策」旨在讓學生可以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平板電腦，防止不合法、不負責任、不符合倫理規範或破壞性的網路活動發生。家長及學生必須詳閱學校「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了解違反政策所帶來的後果。家長及學生必須同意本政策，並簽署同意書後，方可於校內使用平板電腦。

二、 簡介

為配合發展電子學習以提升學與教效能之大方向，本校自 18/19 學年開始，校內每個課室、特別室、操場及活動室均具備無線網絡覆蓋；此外，學校亦添置平板電腦作教學試驗，以提升教學效能及促進自主學習。由 19/20 學年開始，為配合於課堂應用電子學習資源學習，學校推行「自攜平板電腦(BYOD) 計劃」讓學生於課堂內外持續運用電子學習模式輔助學習。

三、 資訊過濾及裝置監控

學校會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透過裝置從互聯網所取得的資訊。然而，於部分特殊情況下，學生可能從互聯網上取得未能過濾的不當資訊。如學生遇到以上情況，應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資訊科技人員。若學生被發現於校內瀏覽不當資訊而未有通知老師，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學生於學校內使用無線網絡將會受到學校的監控，並會儲存學生的互聯網瀏覽紀錄以用作學校網絡保安之用。

所有於學校使用的裝置必須先經由學校資訊科技教育組登記，方可於學校內使用。

學校將保留一切監管、檢查、存取該裝置的權利，該權利包括學生電郵及其互聯網存取記錄。

四、 保安

每部已登記的裝置將會被貼上印有其學生證號碼的標籤。該標籤不能被移除或修改。如學生發現裝置上的標籤遺失或損壞，學生可聯絡學校資訊科技教育組更換。

如學生被發現於學校內使用未貼有標籤的裝置，學校將通知家長親自取回

有關裝置。學生須妥善保管裝置，不使用時應放於已上鎖的書包內。學校強烈建議學生必須為其裝置購置保護套以作保護之用。

五、校內使用平板電腦的守則

1. 學生於課堂時間內只能在老師的監督下，使用學校認可及批准的 BYOD 設備。
2. 於非課堂時間學生只可在老師許可情況下，使用其裝置作學科學習用途。
3. 學生只能使用學校認可的應用程式。
4. 所有應用程式必須由學校的 IT 部門進行安裝或由家長同意讓學生自行安裝。
5. 學生如要安裝非學校應用程式列表上之額外程式，必須填寫申請表格向校方申請。學校已為學生預載日常學習的應用程式，家長如要安裝其他應用程式，必須填寫申請表格向校方申請。申請表格可在校務處索取。
6. 學生禁止下載任何遊戲或非教學程式。
7. 學生只能在老師的允許下於學校使用電郵或其他通訊軟件。
8. 學生必須使用學校的無線網絡(Wi-Fi)，不容許使用個人電訊網絡(如：2G / 3G / 4G / 5G)。
9. 基於網絡安全，學生不能使用有線網絡連接其裝備至學校的網絡。
10. 學生應自行保管其裝置，若學生的自攜裝置有任何損失、損壞或被偷竊，學校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11.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網站的權利。
12. 學生只能在老師批准下開啟音頻檔案，並應保持適當的音量。
13.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
14. 未經老師的許可，學生嚴禁一切錄影、錄音或拍照。
15. 學生不能出版、瀏覽或分發非法資料，這些包括以下內容：騷擾、跟踪、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
16. 學生不應該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的用戶名稱和密碼。
17. 學生禁止非法改裝個人的平板電腦。
18. 學生不應登入他人的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戶口。
19. 當學生不使用平板電腦時，須登出及鎖在儲物櫃內自行保管。
20. 學生應確保個人平板電腦於每天回校前儲滿電源。學生不可於校內充電。
21. 學生進行科目分組課堂時，須隨身攜帶平板電腦及自行保管。
22. 學生在小息和午膳時，不能使用平板電腦。放學後至下午 4:45，學生可在 RM302 課室內，使用平板電腦作為學習工具。

六、違反守則的懲處

攜帶裝置回校是學校特別批准而不屬於學生的基本權利。學生如違反本守則，將有機會面對校內懲處包括口頭警告、扣分、警告信及被暫時禁止攜帶裝置回校等。

如學校有合理原因相信學生已違反本守則或學校校規，學校有權檢查或暫時沒收學生的裝置。

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學校保留向學生處以不同懲處的權利。

七、 使用宣言

作為學生，我已閱讀及明白此自攜平板電腦計劃學生可接受使用政策。我將遵守此守則並明白若我違反守則，我將面對失去使用學校無線網絡及/或攜帶裝置回校的權利，並可能面對其他的懲處。

學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作為家長，我已閱讀及明白此自攜平板電腦計劃學生可接受使用政策。我明白學生有責任遵守以上守則。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回條(20/21)

有關推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推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並作以下選擇：(請在適當□內加✓)

1. 本人已知悉有關通告內容，並

☐ 會參加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計劃

☐ 不會參加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計劃 / 已於小六參加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計劃，現時無需購買。

2. 參加本計劃者須經由本校集體購買裝置，本人

☐ 未有申領任何資助，本人願意自費參加學校集體購買安排。(不需回答問題3)

☐ 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有意參加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正接受 2020/21 學年學校全額書簿津貼，並有意參加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正接受 2020/21 學年學校半額書簿津貼，並有意參加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3. 本人明白在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女曾就讀其他學校，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4. 參加者購買的項目有甲至戊項目，本人

☐ 不會選購全部項目，只選購部份項目。

☐ 選購全部項目。(不需回答問題5.及6.)

5. 參加者除了甲及乙兩項為必須購買項目，本校極之建議同時購買以下全部各項配備，請你選擇願意購買的項目：

☐ AppleCare 三年基本保養

☐ Apple Pencil - 第一代

☐ iPad 保護套(連筆槽)

☐ iPad 螢幕保護貼

6. 參加者若有不選購的項目，請分別說明不選購的原因：

7. 本人並且承諾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

☐ 是

☐ 否

此覆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班別(班號)：_____ ()

日期：_____